

新課綱，新觀點—能力指標的困境與調整

林永豐

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一、背景與脈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歷經多年研議，終於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公布（教育部，2014）。新課綱提出多項理念，包括落實適性揚才、素養導向、強調教師專業等等，也納入許多重大的調整與新的元素，例如納入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整併學習領域、減少必修增加選修等等。在這些重大的改革當中，與中小學課程設計與發展有關的重要改變之一，乃是對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能力指標進行調整，調整為學習重點雙向細目的架構。

課程綱要是中小學課程設計的依據，而課程綱要中的規範，就影響了中小學課程設計的方式。臺灣中小學課程的實施，長期以來以「教材大綱」的方式，規範課程的內容，直至 2000 年公布的「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改以「能力指標」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不再規範教材的內容。然而，以能力指標作為課程設計依據的方式，歷年來引起不少爭議，導致呼籲改革之聲不斷（黃嘉雄等，2006；歐用生等，2010）。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改革，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總綱中，對此一議題的因應方式，乃是提出以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架構出以雙向細目為內涵的「學習重點」概念（國教院，2014），欲兼顧強調教材內容與能力養成這兩種學習內涵，而此一學習重點的設計，也意味

一種新取向的課程設計方式，勢必對教育實務的教學現場產生重要的影響。

二、能力指標的設計與爭議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6）採用了「分段能力指標」的概念，以取代過去課綱中的「教材大綱」，亦即欲以「基本能力」取代過去所重視的「學科知識」，期能培養學生具備帶著走的能力（鄭蕙如、林世華，2004）。不過，這樣的課程設計方式雖然強調了「能力」的養成（成露茜，1999），卻也認為毋須再有「教材內容」的概念。自實施以來，此一理念上的轉換引發頗多爭議。

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乃是利用能力指標的設計，以落實課程決定的鬆綁。因此，課程規劃的原則乃是在達成課程目標的大方向下，讓具教師、學校、或是出版社，得以發揮專業來設計課程，只要各版本教科書，抑或是自編教材能夠使學生達到能力指標，則便可以說是達成課程的目的。在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之第四節有關「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中，便詳列出此教科書審定制的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經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審查辦法及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二) 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性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惟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能力指標的特色之一，乃是一種概括性的課程目標，需要學校教育人員進一步詮釋（李坤崇，2004；陳新轉，2002）。相對於「舊教材」詳細列出教材的大綱及其要領，則主題軸與分段能力指標的規劃，的確給予教師很大的課程決定空間，但相對地，此少數幾條能力指標，會不會太模糊呢？不同的教師在詮釋這些能力指標的時候，會不會歧異太大呢？儘管教育部公布所謂「補充解釋」或「基本內容」，希望各界對能力指標的內涵更更有共識，然而，各界對能力指標的意涵，仍有疑慮。

黃嘉雄、周玉秀、徐超聖、林佩璇、林曜聖等（2006: 84, 86）在其調查研究中，顯示幾乎所有身份的填答者都相當支持：希望在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能增訂「內容大綱或細目」，亦即「研訂用以協助學生習得各領域分段能力指標之更具體課程內容要素或大綱」。此外，歐用生、李建興、郭添財、黃嘉雄（2010）在其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中，亦有建議：「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宜在能力指標之基礎上，另訂年級基本內容或教材綱要，其規範性或參考規則

依學習領域性質而定（p.2）」、「學術結構邏輯較強的學習領域宜增訂具規範性的各年級基本內容細目或教材綱要，其他學習領域則增訂具參考性的年段內容細目或教材大綱」（p.7）

事實上，在現行的各領域課綱之中，除了國文與綜合領域之外，各科均已在能力指標的概念之外，陸續另行發展出與內容相關的內涵（教育部，2008）。茲整理列舉如下：

1. 英語領域：主題與題材、溝通功能、常用 2000 字、基本語言結構等。
2. 數學領域：分年細目。
3. 社會領域：基本內容。
4. 自然領域：教材內容要項/細目。
5.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內容。
6. 健康與體育領域：主題軸內涵說明。
7. 生活領域：教學設計內容要項。

三、十二年國教課程與學習重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則提出「學習重點」的新概念，並以此作為中小學課程設計的基礎，即反映出上述的實務檢討。有關學習重點概念之說明，最早始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指引（蔡清田，2013；國教院，2014: 8）」，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總綱」中有所規範，並明確指出「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教育部，2014:3）。

學習重點的內涵包括了「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並據以構成一個雙向細目架構（表 1）。此一架構將是各領域/科目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書審查及學習評量等的依據，並配合教學加以實踐。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架構提供各領域/科目教材設計的彈性，在不同版本教材中，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國教院，2014:8）。

兩個向度的內涵分別說明如下（國教院，2014:8-9）：

（一）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是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概念，學習表現重視認知、情意與技能之學習展現，代表該領域/科目的非「內容」向度，應能具體展現或呼應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認知向度包括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次；情意向度包括接受、反應、評價、價值組織、價值性格化等層次；技能向度包括感知、準備狀態、引導反應（或模仿）、機械化、複雜的外在反應、調整、獨創等層次。

（二）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需能涵蓋該領域/科目之重要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學習內容是該領域/科目重要的、基礎的內容，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得依其專業需求與特性，將學習內容做適當的轉化，以發展適當的教材。

根據上述說明，「學習表現」的概念著重的是認知歷程、情意與技能面向，強調的是教材中不屬於內容層面的學習，性質上非常接近既有中小學課程中的「能力指標」，抑或是高中課程中的「核心能力」。相對地，「學習內容」則以知識為主要內涵，性質上即是各領域既有課程中的基本內容、分年細目、內容要項或內涵說明等等。此外，學習內容指的是該領域或科目內基本的、重要的內涵，而毋須像過去的教材大綱那樣列出所有的項目。新課綱中的學習重點概念等於是納入了既有課綱中重要的元素，但又進一步提出了明確的雙向細目架構。

四、新課綱的差異與特色

根據上述的分析，本文主張：與過去九年一貫課程中的課程設計理念相較，上述學習重點的雙向細目架構及其內涵至少展現了下列幾項差異與特色：

（一）九年一貫課程中獨尊能力指標的概念；而新課綱中的雙向架構則兼顧了學習內容與學習歷程兩類學習內涵。

(二) 九年一貫課程中以強調線性開展的 Bloom 舊版教育目標（1956）為基礎；而新的架構呼應了 Anderson & Krathwohl（2001）的新版教育目標理念，突顯了知識與認知歷程同等重要。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歷程模式，淡化目標模式的色彩；相對地，在學習重點的雙向架構中，學習內容的課程設計可以目標模式為主，學習表現的課程設計則以歷程模式為主，亦即兼顧了兩類課程設計模式之優點。

參考文獻

- Anderson, L. W. & Krathwohl, D. R. (Eds.)(2001).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ew York: Longman
- Bloom, B. S., Engelhart, M. D., Furst, E. J., Hill, W. H., & Krathwohl, D. R. (Eds) (1956).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Handbook I: Cognitive domain*. New York: David McKay.
- 成露茜（1999）。落實基本能力教育的一個實驗方案。邁向課程新紀元-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李坤崇（2004）。能力指標轉化教學、評量的理念與實例。教育研究月刊，126，122-135。
- 國教院（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臺北：教育部。
- 陳新轉（2002）。能力指標轉化模式（二）：能力指標之「能力表徵」課程轉化模式。黃炳煌（主編），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95-122。臺北：師大書苑。
- 黃光雄、蔡清田（2009）。課程設計-理論與實際。臺北：五南
- 黃光雄等譯（1983）。認知領域目標分類。高雄：復文。
- 黃嘉雄、周玉秀、徐超聖、林佩璇、林曜聖等（2006）。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未來政策專案評估工作計畫成果報告。臺北：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
- 歐用生、李建興、郭添財、黃嘉雄（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RDERDEC-DEC-098-026）。
- 蔡清田、陳伯璋、陳延興、林永豐、盧美貴、黃月美、方德隆、陳聖謨、高新建、李懿芳（2013）。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發展指引草案擬

議研究。臺北：國教院。

■ 鄭蕙如、林世華（2004）。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理論與

實務探討 – 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5（2），247-274。

表 1 學習重點的雙向細目架構示意圖（以國中社會領域為例）

學習內容向度		學習表現向度	5- IV -1	5- IV -2	5- IV -3
			能利用二手資料，進行歷史推論	能利用一手資料，進行歷史推論	能利用一手資料推論，並提出假設。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	2-7-6 戰後的臺灣（1.二二八事件；2.戒嚴體制的建立；3.民主化的歷程；4.工業化社會的形成）		第一單元	第一單元
	八年級	3-8-6 早期中國文化的發展（中國文化的起源）…	第六單元	第六單元	
	九年級	4-9-6 歐亞地區古典文明的發展（1.希臘文明特色；2.羅馬帝國與基督教興起；3.恆河流域印度文明…）	第九單元		

